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3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出售其持有的上海东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邑酒店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手方为马鞍山市文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大业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发布的《关于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款项合计178,676,003.33元,东邑酒店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出售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南京钛白不再持有东邑酒店公司的股权。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3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3.35%,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2、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金浦集团将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后金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比例达到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股份于2025年4月8日10时至2025年4月9日10时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公司通过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2024)浙01执84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3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以每个包1700万股,共两个包进行拍卖处置,每个包市场价:39100000元,起拍价:33430500元,保证金:5014575元,增价幅度100000元(或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机关	原因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000,000	6.67%	1.72%	否	2025年5月9日10时至2025年5月10日10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17,000,000	6.67%	1.72%				
合计	--	34,000,000	13.35%	3.45%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拍卖时点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8.87%	3.04%	两次流拍,法院裁定划转至债权人
	30,000,000	9.74%	3.04%	
	23,401,448	7.60%	2.37%	
合计	83,401,448	/	8.45%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700,000	25.81%	47,980,296	206,719,704	100%	25.81%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94,025,579	36.92%	9.53%	否	36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4,700,000	100.00%	25.81%	否	36	
		61,000,000	23.95%	6.18%	否	36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系申请执行人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浦集团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民终741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作出相关裁定。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金浦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金浦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比例达到100%,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3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2%,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81,27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42%	3,100	3.04%	1.41%	2025年4月2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8,175	76.58%	35.55%
合计	-	-	3,100	3.04%	1.41%	-	-	78,175	76.58%	35.55%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3,100	否	否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4%	1.41%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3,100	-	-	-	-	-	3.04%	1.41%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02,086.21	46.42%	81,275	81,275	79.61%	36.96%	0	0	0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均瑶投资”)	3,606.70	1.64%	2,750	2,750	76.25%	1.25%	0	0	0	0
合计	105,692.91	48.06%	84,025	84,025	79.50%	38.21%	0	0	0	0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均瑶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63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0.21%,占公司总股本的9.38%,对应融资余额为16.34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66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47.67%,占公司总股本的22.13%,对应融资余额为43.085亿元。

均瑶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占均瑶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7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余额为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及均瑶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8	-	2025/5/9	2025/5/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下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65,091,0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4,032,735.93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8	-	2025/5/9	2025/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6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8号

联系电话:025-5707207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5-02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8	-	2025/5/9	2025/5/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0,638,0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438,280.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8	-	2025/5/9	2025/5/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8-82389262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95,333,338股,持股比例30.15%,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6,00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25%。

公司近日收到大商集团《关于解押及再质押所持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大商集团质押的公司27,550,000股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7,5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1%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4月24日,25日
持股数量	95,333,338股
持股比例	30.1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9,2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1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7%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大商集团持有的公司26,800,000股股份被再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7.87%	2.37%	用于大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24日	2027年5月31日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3.64%	4.11%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25日	2027年5月31日	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6.61%	1.99%	
合计		26,800,000						28.11%	8.48%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95,333,338	30.15%	19,200,000	46,000,000	48.25%	14.55%	0	0	0	0
合计	95,333,338	30.15%	19,200,000	46,000,000	48.25%	14.55%	0	0	0	0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证明此次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书面文件
(二)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5-1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pydb@tpy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长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弟伟先生,董事会秘书栾峦女士,独立董事王亚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9日 (星期五)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pydb@tpy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68398121

邮箱:tpydb@tpy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8日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被立案调查,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盈利,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并补充材料,努力配合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尽最大努力消除影响审计意见类型的风险事项,最终审计意见类型须以审计机构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5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8日) 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7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9,028,2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2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天晖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振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7,723,027	99.8548	922,500	0.1026	382,700	0.04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张镝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56,274,855	99.1717	922,500	0.5854	382,700	0.24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建峰、侯玉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410	6.96%	1.61%	否	否	2025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的质押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沙正元	是	450	7.64%	1.77%	2023年7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	4.19%	0.97%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4月23日	
合计		697	11.83%	2.7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3.18%	1,970	1,683	28.58%	6.62%	0	0%	0	0%
合计	5,889.735	23.18%	1,970	1,683	28.58%	6.62%	0	0%	0	0%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29日(星期二)至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ylon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